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5-01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秋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认为此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和《2024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及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

制定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